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泸州市财政局、太原市财政局、泸州市商务局、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相关部门文件精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8 年度累计获得 18 笔政府补贴，共计 1018.30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累计获得 3 笔政府补贴，共计 681.56 万元，现将累计收到的政府补贴明细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合格企业	10,000.00	鄂安监发〔2018〕3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安市财政局	促投资稳增长奖励资金	262,000.00	市工信发〔2017〕309号；市工信函〔2018〕15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181,530.00	泸市人社办〔2016〕10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四川省财政厅	2018 年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川工办发〔2017〕27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5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商务局	进出口企业补贴	12,600.00	泸商贸〔2018〕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6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财政局	上市融资补助资金	837,800.00	泸市财外〔2018〕4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7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0	泸市财建〔2015〕8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8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财政贴息	2,0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冲减财务费用	是
9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财政厅	专项财政补助	4,100,000.00	晋财资〔2018〕79号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是
10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635,579.00	晋人社发〔2015〕69号 并人社发〔2015〕4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1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襄高管发〔2017〕15号文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2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襄高科文〔2018〕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3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襄科业〔2018〕1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4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湖北名牌奖励	100,000.00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8〕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5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见习补贴	50,400.00	襄人社发〔2011〕13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6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区分局	2017年湖北名牌奖励	50,000.00	襄高管发〔2016〕2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7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市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259,100.00	鄂人社发〔2012〕5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18	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	襄阳科学技术局	2017年专利补助	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合计				10,183,009.00	-	-	-	-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政府补贴项目中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财政贴息 2,080,000.00 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财务费用；公司西安分公司获得的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合格企业补贴 10,000.00 元，促投资稳增长奖励资金补贴 262,000.00 元；公司获得的稳岗补贴 181,530.00 元，2018 年四川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0 元，进出口企业补贴 12,600.00 元，上市融资补助资金 837,800.00 元，省级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的稳岗补贴 635,579.00 元；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200,000.00 元，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元，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元，湖北名牌奖励 100,000.00 元，就业见习补贴 50,400.00 元，2017 年湖北名牌奖励 50,000.00 元，稳岗补贴 259,100.00 元，2017 年专利补助 4,000.00 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专项财政补助 4,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